

# 2024 年度淄博市 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专项招录 紧缺急需专业公务员报考指南

## 一、关于报考条件

1. 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国民教育形式的毕业生是否可以报考？

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国民教育形式（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毕业生取得毕业证（学位证）后，符合职位要求的资格条件的，均可以报考。

2. 2024 年毕业的定向生、委培生是否可以报考？

2024 年毕业的定向生、委培生原则上不得报考。如定向或委培单位同意其报考，应当由定向或委培单位出具同意报考证明，并经所在院校同意后方可报考。

3. 留学回国人员可以报考哪些职位？

留学回国人员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报考符合条件的职位。留学回国人员报考的，应当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向招录机关提供教育部门学历认证材料。学历认证有关事项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查询。

4. 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取得学历证书的人员可否报考？

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学习，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军队院校学历证书的人员就读时必须为现役军人，报考时须提供当年军人服役

证明；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学习，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国民教育序列学历证书的人员，当年必须参加全国统一招生考试、经省级招生部门录取；其他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军队院校学历证书、国民教育序列学历证书的人员，须符合《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学历证书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政策规定，应提供正当途径入学、正规方式毕业的相关政策依据和证明材料。

#### 5. 如何理解“在读的非应届高校毕业生”不得报考？

是指全脱产在校学习的国内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学生和国（境）外留学人员，于2024年7月31日前无法完成学业并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不得报考。

其他形式在校学习人员报考，须符合《新录用公务员试用期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新录用人员不得参加规定以外离职学习的规定。

#### 6. 本次招录中的应回避亲属关系指的是什么？

参照《公务员回避规定》，应回避的亲属关系是指：（1）夫妻关系；（2）直系血亲关系，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3）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包括伯叔姑舅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甥子女；（4）近姻亲关系，包括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所列亲属关系，包括法律规定的拟制血亲关系。

#### 7. 如何理解招录职位的专业要求？

招录职位在大学本科、研究生 2 个高等学历教育层次分别明确了对报考者的专业要求，一般报考者符合一个高等学历教育层次的专业要求，即可报考该职位。招录职位另有规定的，须从其规定。其中，专业要求为学科门类的，即该门类所包含的专业均符合要求；专业要求为类、一级学科的，即该类、一级学科所包含的专业或方向均符合要求。

报考者取得专业要求所对应的学历证书后，可按照职位要求的专业报考，其中有学位要求的，应当同时取得对应学位证书。

招录机关主要参考教育部门制发的专业目录设置专业要求，依据国家承认的学历教育证书上注明的专业名称，认定报考者是否符合专业要求。其中，报考者在普通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阶段取得国家承认的辅修专业证书、双学位证书、第二学士学位证书的，可与相应的毕业证书配合使用，依据辅修专业证书、双学位证书、第二学士学位证书注明的专业报考。

报考者在报名时应如实填写学历证书上的专业名称。其中，招录职位对专业的方向领域有要求，但学历证书的专业名称不能体现专业方向领域的，则应当补充填写专业方向领域，并在资格复审时提供相应证明。

**特别提醒：**鉴于招录机关设置专业要求时，参考的专业目录可能没有完全涵盖旧专业、自设学科（专业）、国（境）外专业等，请相关报名人员在报名时主动咨询并介绍情况，在报名的备注栏中注明主要课程、研究方向和学习内容等情况。招录机关将

根据具体职位的履职专业需要进行审核。

8. 本次招录中的有效居民身份证指的是什么？

有效居民身份证包括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和临时居民身份证。请考生妥善保管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过期或丢失的，请务必在考前及时到公安机关换领或补办。

9. 报考者在报名时符合报考条件，但在报考过程中，自身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报考条件，应如何处理？

报考者一旦出现被其他机关录用为公务员、被取消学历学位等不具备录用条件的情形，报考者应如实向招录机关报告情况，并终止其录用程序。

## 二、关于考试录用

1. 填写报名信息时应当注意什么？

报名时，报考者要认真阅读网上报名系统有关要求和诚信承诺书，提交的报名申请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能够体现报考职位的要求，“相关领域工作经历”为叙述性填写，可将相关领域取得的成绩一并填写。电子版照片须为近期免冠彩色证件照，并且与资格复审时提供的照片为同一底版。

网上报名系统的表项中未能涵盖职位所要求的报考资格条件的，应在“备注栏”中如实填写。未在“备注栏”中注明的，视同不符合相应条件。

家庭成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必须按要求填写全部人员详细信息（无工作单位的，须准确填写有关信息，如“XX县XX镇

XX 村村民”、“XX 单位退休”、“XX 超市负责人”，不得用“务农”、“已退休”、“个体经营”等简称替代）。学习和工作经历，一般应从初中阶段开始填写，待业经历也须填写，个人经历时间不得间断。学生兼职和社会实践不填写。其中，在各级机关的工作经历，应注明人员身份（如公务员、事业编制、劳动派遣等）。

参考往年情况，报名初始阶段人数较少，资格审核速度较快，报名最后一天尤其是最后两小时报名集中，届时资格审核速度将有所下降。建议考生合理安排报名时间，根据本人的专业、意愿和职业规划等尽早报名，尽量避免后期集中报名，以免错失报名机会。

## 2. 资格初审通过后报名信息能否修改？

姓名中的错别字或身份证号中的个别错误数字，经报考的招录机关同意后可以修改。招录机关应于同意报考者更改报名信息后 1 日内，向公务员主管部门出具书面信函（附相关材料），由考试机构统一修改。逾期不办理报考者信息更改手续。

报考者的其他报名信息，一经招录机关资格初审通过，一律不得修改。

## 3. 未通过资格初审的报名信息能否修改？

未通过资格初审的，在 2024 年 6 月 20 日 16：00 以前可以更改、补充报名信息，也可以申请改报其他职位。其中，招录机关要求补充信息的，应当及时完整地补充报名信息。2024 年 6 月 20 日 16：00 后不能更改、补充报名信息，也不能申请改报其

他职位。

#### 4. 减免考务费用如何办理？

拟享受减免考务费用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员、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在报名平台完成报名信息填报并通过资格初审后，点击“网上缴费”中的“减免费用申请”，于6月21日18：00前按照系统提示上传减免材料，并拨打电话0533-3169575进行确认。

减免考务费所需材料包括：

（1）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员凭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或低保证；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凭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乡村振兴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

（2）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

报考者减免申请提交后，请于6月22日12：00前登录报名平台查看个人报考状态。减免申请通过后，个人报考状态将显示为“完成”。

**报考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报名系统提交减免申请，逾期不再受理。**

#### 5. 什么是职位改报？

为保障广大考生的报考权利，对于报考取消录用计划职位的报考者，考试机构将在规定时间内组织改报本次招录其他职位。改报只进行一次，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能再次改报。

如果报考者不参加职位改报，考试机构将为其办理笔试考务费退费手续。请有关报考者在缴费确认后，保持联系方式畅通。

## 6. 什么是资格复审？

资格复审是指按照招录机关的要求，携带有关材料（含相关领域工作经历证明材料等）进行现场资格复审。在现场资格复审过程中，凡有关材料主要信息不实影响资格审查结果的、不符合招录职位要求的，以及未按招录机关要求进行资格审查的，招录机关应当终止其录用程序。在现场资格复审期间，尚未取得学历（学位）证的应届毕业生，应提交学生证和所在学校出具的就业推荐表或就业协议书（指已与用人单位签约的大学生）等证明材料；在职人员还应提交有用人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介绍信（经招录机关同意，也可在体检和考察前提供）。

## 7. 考察人选有哪些情形的，不得确定为拟录用人员？

人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确定为拟录用人员：

- （1）有公务员法第二十六条所列情形的；
- （2）有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所列行为的；
- （3）不具备报考资格条件或者不符合招考职位有关要求的；
- （4）因犯罪被单处罚金，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人民法院依法免予刑事处罚的；
- （5）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影响期未满或者期满影响使用的；
- （6）被开除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籍的；

(7) 被机关或者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辞退未  
满5年的;

(8) 高等教育期间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

(9) 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被认定有严重舞弊行为的;

(10) 政治素质、道德品行、社会责任感、为民服务意识和  
社会信用情况较差,以及其他不宜录用为公务员的情形。

#### 8. 已经办理录用审批手续的人员如何报到?

新录用公务员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携带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等材料办理报到手续。其中,在职人员和已签约其他单位的人员,  
应在报到前与原单位协商解除劳动人事关系;应届毕业生应当取  
得报考职位所要求的学历、学位证书。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未按规  
定的时间报到的,办理取消录用手续,并将有关材料存入本人档  
案。

### 三、关于考试纪律

#### 1. 报考者在招录报名环节有违规违纪行为,将如何处理?

报考者在报名环节提交的涉及报考资格的申请材料或者信  
息不实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的招录机关将认定其报名无效,终  
止其录用程序;有恶意注册报名信息,扰乱报名秩序或者伪造、  
变造有关材料骗取报考资格等行为的,由市级公务员主管部门给  
予其取消本次报考资格并五年内限制报考公务员的处理。

2. 报考者在考试过程中有情节较轻的违规违纪行为,将如  
何处理?



报考者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具体实施考试的考试机构、招录机关或者公务员主管部门给予其所涉科目(场次)考试成绩为零分的处理：

(1) 将规定以外的物品带入考场，经提醒仍未按要求放在指定位置的；

(2) 参加考试时未按规定时间入场、离场的；

(3) 未在指定座位参加考试，或者擅自离开座位、出入考场的；

(4) 未按规定填写(填涂)、录入本人或者考试相关信息，以及在规定以外的位置标注本人信息或者其他特殊标记的；

(5) 故意损坏本人试卷、答题卡(答题纸)等考场配发材料或者本人使用的考试机等设施设备的；

(6) 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的，或者在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7) 其他情节较轻的违规违纪行为。

3. 报考者在考试过程中有情节严重的违规违纪行为，将如何处理？

报考者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将给予其取消本次考试资格并五年内限制报考公务员的处理：

(1) 抄袭他人答题信息或者协助他人抄袭答题信息的；

(2) 查看、偷听违规带入考场与考试有关的文字、视听资

料的；

(3) 使用禁止携带的通讯设备或者具有计算、存储功能电子设备的；

(4) 携带具有避开或者突破考场防范作弊的安全管理措施，获取、记录、传递、接收、存储考试试题、答案等功能的程序、工具，以及专门用于作弊的程序、工具（以下简称作弊器材）的；

(5) 抢夺、故意损坏他人试卷、答题卡（答题纸）、草稿纸等考场配发材料或者他人使用的考试机等设施设备的；

(6) 违反规定将试卷、答题卡（答题纸）等考场配发材料带出考场的；

(7) 其他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违规违纪行为。

4. 报考者在考试过程中有情节特别严重的违规违纪行为，将如何处理？

报考者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将给予其取消本次考试资格并终身限制报考公务员的处理：

(1) 使用伪造、变造或者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准考证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参加考试的；

(2) 3人以上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3)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4) 使用《公务员录用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所列作弊器材的；

(5) 非法侵入考试信息系统或者非法获取、删除、修改、

增加系统数据的；

(6) 其他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违规违纪行为。

#### 5. 对答卷雷同的报考者，将如何处理？

在阅卷过程中发现报考者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并经阅卷专家组确认的，考试机构将给予其该科目（场次）考试成绩为零分的处理，终止其录用程序。

报考者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并有其他相关证据证明其作弊行为成立的，市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将视具体情形给予取消本次考试资格并五年内限制报考公务员，或者取消本次考试资格并终身限制报考公务员的处理。

#### 6. 报考者在体检、考察等环节有违规违纪行为，将如何处理？

报考者在体检、考察等环节有违规违纪行为，根据《公务员录用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情节较轻的，终止录用程序；情节严重的，给予取消本次考试资格并五年内限制报考公务员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取消本次考试资格并终身限制报考公务员的处理。

#### 7. 《刑法》对于考试作弊有哪些规定？

《刑法修正案（九）》第二百八十四条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

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就办理此类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作出了具体解释，自 2019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

报考者和其他人员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 8. 哪些行为记入公务员录用考试诚信档案？

报考者在招考过程中有情节严重和情节特别严重的违规违纪行为的，将记入公务员录用考试诚信档案库。

#### 招录机关咨询电话：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0533-3170159/3170152

市生态环境局：0533-2790172

市农业农村局：0533-3178931

桓台县委组织部：0533-8183167

报名政策咨询电话：0533-3188019

报名技术支持和笔试考务咨询电话：0533-3169575

咨询时间：报名期间每日上午 08：30—12：00

下午 13：30—17：30